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19〕26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计提 通州湾开发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崇川区、港闸区人民政府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，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集全市之力支持通州湾建设成为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，打造江苏新出海口，推进陆海统筹发展，根据2019年2月13日十二届市委常委会第85次会议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自2019年1月1日起从市区土地出让金收入中计提通州湾开发建设专项资金。

一、计提范围和比例。从2019年1月1日起，崇川区、港闸区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通园区范围内新出让经营性用地取得

的土地出让金（毛收入）统一按5%的比例提取通州湾开发建设专项资金；通州湾示范区2019~2020年按5%、2021年及以后年度按10%的比例提取。

二、计提的通州湾开发建设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管理，专项用于支持通州湾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等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